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12〕228号

吉林大学关于推动协同创新 落实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字〔2012〕6号）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教技字〔2012〕7号）文件精神，积极参与“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提升学校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现就落实“2011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实施“2011计划”，是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国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紧密结合的战略行动。通过实施“2011计划”，进一步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激发活力、增强实力、提高竞争力，加快内涵式发展，扩大“985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成果，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加快我校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步伐。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需求，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目标，着眼激发活力、增强实力、提高竞争力、扩大影响力，目标牵引协同创新，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方针，围绕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的优势，通过顶层设计、突出特色、明确目标、分解任务，采取分阶段、分批次、分层次等措施，选择优势明显、条件成熟的学科群作为推动协同创新的规划试点，探索建立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并鼓励校内单位参加校外协同创新工作，在深化合作中增强学科的实力。

三、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体现优势，突出特色，改革先行”的原则，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着力构建协同创新平台与模式，探索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与体制，逐步建立以问题和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选择优势领域，在校内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协同创新平台

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坚持“高起点、高水准、有特色”的标准，以国家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目的性、相关性、整体性和开放性，深度挖掘学科群资源，在化学前沿、低碳汽车、高压先进科学研究、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医学免疫学、重大人兽共患病与动物疫苗防控、东北亚区域研究、历史文化遗产与北方民族疆域研究、司法文明等相关重大需求问题领域，分阶段、分批次、分层次推进面向科学技术前沿与国际合作、面向文化传承创新、面向行业产业技术发展、面向区域服务的不同类型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二）建立协同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

做好政策和制度设计，落实改革试点政策及措施，构建科学有效的组织管理体系，突破制约学校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障碍，打破学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把人才作为协同创新的核心要素，激发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活力，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探索促进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方式和激励机制，健全寓教于研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建立持续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特征的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国际交流与深化合作模式。

五、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吉林大学“2011计划”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家咨询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

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校内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宏观指导建设、运行和组织实施；批准校内协同创新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贯彻国家有关校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落实所需的相关条件和政策。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对学校“2011计划”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度提供咨询和建议；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管理模式

学校不定期进行校内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认定工作。学校“2011计划”工作小组组织协调，对实施方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采取答辩的方式对申请认定的中心进行评审，并提出指导修改意见。学校“2011计划”领导小组审核评定，最终批准建设。

学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阶段性评估。对于运行良好，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的校内协同创新中心向教育部推荐认定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学校在人事政策、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指标、科研任务和分配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或倾斜支持，对校内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给予引导性经费支持，并鼓励中心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